



Lanzhou Zhuangyuan Pasture Co., Ltd.\*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3)

(經修訂)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份數目 (附註1)	A股
	H股

本人／吾等 (附註2) \_\_\_\_\_

地址為：\_\_\_\_\_

為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_\_\_\_\_ 股A股／H股 (附註3) (每股人民幣1.00元)之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附註4)

地址為：\_\_\_\_\_

作為本人／吾等受委代表並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雁園路601號甘肅省商會大廈B座26層舉行之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下文所指示於該大會上就日期為2020年4月6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通告」)及日期為2020年5月11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或倘無作出指示，則作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1.	考慮及批准關於滿足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條件的議案；			
2.	考慮及批准關於調整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議案每一項；			
	(a) 發行股票種類及面值；			
	(b) 發行方式及發行時間；			
	(c) 發行數量；			
	(d)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e) 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f) 限售期；			
	(g) 上市地點；			
	(h) 募集資金數量及用途；			
	(i) 發行完成前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安排；及			
	(j) 決議有效期；			
3.	考慮及批准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修訂版)的議案；			
4.	考慮及批准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所得款項用途的可行性報告(修訂版)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5.	考慮及批准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及風險預警(修訂版)的議案；			
6.	考慮及批准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承諾的議案；			
7.	考慮及批准關於提呈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關於非公開發行股票相關事宜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8.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關於2019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			

日期：2020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稱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稱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不論以個人名義或是聯名登記）。
-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稱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並刪去不適用者。
- 如欲委派本公司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的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的受委代表姓名。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或填上 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或填上 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如欲就任何議案投棄權票，請在棄權欄內加上「√」或填上 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如無任何指示，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計算通過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投票包括該等棄權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持有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董事或正式授權人或其他負責人簽署。如屬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倘由委託人授權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上述表格，則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2020年5月24日（星期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或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若屬本公司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 閣下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公司於2020年4月14日向其股東寄發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全部替換及取代原代表委任表格且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已簽署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應根據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指示簽署及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 僅供識別